



国家计委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规范税务代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价格[1999]2370号

为加强税务代理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促进税务代理事业健康发展,现就规范税务代理收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税务代理收费属于中介服务收费。税务代理机构提供服务并实施收费应遵循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平竞争、自愿有偿、委托人付费的原则,严格按照业务规程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

二、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对有关涉税事宜可自行办理,也可委托税务代理机构办理。税务机关不得将税务行政管理职能转交税务代理机构办理并收费,不得利用行政权力强制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接受代理服务和到指定的代理机构接收服务。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自行办理涉税事宜的,各级税务机关不得以任何借口故意刁难或拒绝办理。

三、税务代理机构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可以从事下列代理服务:

- (一)代办税务登记、变更、注销手续;
- (二)代办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
- (三)代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或代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报告;
- (四)代办缴纳税款和申请退税;
- (五)制作涉税文书;
- (六)代纳税人进行纳税审核;

- (七)建账建制,办理账务;
- (八)代理申请行政复议;
- (九)开展税务咨询和受聘担任税务顾问;
- (十)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四、税务代理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商同级税务主管部门制定中准价和浮动幅度;指导税务代理机构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制定收费标准应以税务代理服务人员的平均工时成本费用为基础,加法定税金和合理利润,并考虑市场供求状况制定。

税务代理计费方式原则上实行定额计费或按人工工时计费。对确实不宜按定额或人工工时计费的,可以按代理标的额的一定比率计费,但应规定最高限额。

五、税务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办理有关涉税事宜时,应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书。因税务代理机构的过错或其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委托关系的,或因委托人过错或其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委托关系的,有关费用的退补和赔偿依据《合同法》办理。

六、税务代理机构应在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布服务程序或业务规程、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自觉接受

委托人及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七、税务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管理的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税务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 (一)超出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收费标准的;
- (二)提前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的;
- (三)自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
- (四)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 (五)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 (六)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 (七)不按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 (八)未按规定进行明码标价的;
- (九)对委托人实行价格歧视的;
- (十)其他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收费行为。

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税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通知制定本地区税务代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

1999年12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业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0]6号

为完善金融业营业税政策,加强对金融业营业税的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外汇转贷业务征收营业税时的具体操作问题

(一)各银行(不包括中国银行)总行统一从境外借入外汇资金,再通过其所属分支机构贷给用户的,由所属分支机构按向用户所收取的贷款利息,减除支付给境外的借款利息支出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纳税。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总行按当年所借外汇的数额及其利息支出,测算出转贷外汇借款的平均利率后,下达给各分支机构执行。各分支机构据此测算出本分支机构转贷外汇借款利

息支出额,以向用户所收的贷款利息收入额,减除本分支机构转贷外汇借款利息支出额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年度终了时,如果各分支机构划转总行的转贷外汇借款利息支出额与总行支付给国外的借款利息支出额有出入时,其差额部分由总行抵补。

各银行所属分行如直接向境外借入外汇资金,再通过其下属支行发放的,也按上述办法办理。

(二)中国银行总行统一从境外借入外汇资金,再通过其所属的分支机构贷给用户的,由所属分支机构按所收利息全额缴纳营业税,向境外支付的借款利息支出由总行从其营业额中统一减除。

二、关于金融商品转让所发生的负差的处理问题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应分成股票、债券、外汇、其他金融商品四类,每类金融商品买卖中发生的正、负差,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可以相抵。但不属同一类的金融商品的正负差不得相抵,不属同一个会计年度的正负差也不得相抵。

三、关于金融业的纳税期限问题

除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从事金融业务仍以一个月为纳税期外,其他纳税人从事金融业务,应按月缴纳营业税。

2000年1月10日